（上接B201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合法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单以股东名册为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余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会议召集人所在地区内适宜开会的地点，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通知中指定具体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以公司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如实义务：(一)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二)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三)如发现董事会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公司利益受到正在发生的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侵害时，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应当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实义务。董事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五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因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及时报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与国家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与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之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参与公开招募家庭计划的关联人员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提供其他与审计业务有关的服务，其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日起计算，至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日止。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出具评价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内部审计工作评价报告。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鉴证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等方面进行沟通，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